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 11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6	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第二點，並自 11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P.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11101	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是否為特定建築物 1 案。	P.10
2	內政部	1111114	關於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 1 案。	P.12
3	內政部	1111116	有關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 1 案。	P.17
4	內政部	1111122	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 1 案。	P.19
5	內政部營建署	1111125	有關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捷運共構之地上層建築物是否得以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作為申請建造執照使用且免再由大地技師簽證 1 案。	P.21
參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1111025	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查詢案，自即日起不接受紙本查詢並請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請查照。	P.23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1108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案，請查照。	P.25
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1115	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規範，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所訂地方自治法規辦理，請查照。	P.29
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1125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申請解除農舍配合耕地套繪管制一案。	P.31

理事長的話

氣候變遷威脅加劇，「2050 年淨零排放」成為全球氣候行動下有志一同的共識，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政府和企業如何做好低碳轉型的議題也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在永續發展的理念，各國已經紛紛提出課徵碳稅、獎勵綠能、推行綠能汽機車等辦法鼓勵減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蔡總統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全國公會將於 12 月 8 日至 11 日在南港展覽館舉行的第 34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第 51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及第十九屆臺灣建築論壇，本年度論壇以「立基建築 擘畫永續」，希望藉由推動 BIM 模型研究、本土元件的開發，共創建築永續、建築居家環境、歷史建築再利用以及在建築結構構造永續構材的探討，展現「立基建築 擘畫永續」多面向的成果，在此國隆特別邀請各位先進建築師一起共襄盛舉，讓台灣永續環境能夠成為世界的翹楚。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有關「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由於各相關公會團體對於執業權益與範圍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繼續執業等，各版本之間仍存有歧見，並未與各公會團體達成共識，故本會於 11 月間陸續安排拜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 11 月 14 日在消防署由蕭署長邀集內政委員會召委王美惠委員、伍麗華委員及各公會團體進行會商，會議最後，王美惠委員要求署長應將各方意見納入修法考量，並提醒署長不應為了修法而造成各團體的擔憂、困擾或擾民。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2022「第 34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第 1 屆各地方公會會員聯誼大會」及「第 51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謹訂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盛大展出，並於 12 月 8 日下午 1 時起舉行開幕儀式，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舉辦「第 51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是日下午安排精彩的「第 19 屆台灣建築論壇」系列研討會，程序表如下，歡迎各位先進共襄盛舉。

第34屆臺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開幕儀式			
12月	時間	程序	地點
8日(四)	12:00~12:40	貴賓報到及聯誼	1樓I區光廊
	12:40-12:45	全國建築師公會與大專院校建築系 BIM 教育啟動簽約儀式	
	12:45~12:50	全國建築師公會與玉山銀行「玉山傳愛 守護家園」公益捐贈儀式	
	13:00~13:05	司儀開場、貴賓介紹	
	13:05~13:13	主辦單位致詞	
	13:13~13:40	貴賓致詞	
	13:40~13:46	建材展開幕典禮暨剪綵儀式	
	13:46~13:50	恭請長官、貴賓及建築師參觀建材展會場	
第1屆各地方公會會員聯誼大會			
12月	時間	程序	地點
9日(五)	18:00~	各地方公會會員聯誼餐敘	新莊頤品大飯店 -晶冠館
第51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			
12月	時間	程序	地點
10日(六)	10:00~10:30	迎接長官、貴賓	1樓(K)區
	10:30-10:35	主持人開場、介紹與會貴賓	
	10:35-10:40	主席致詞	
	10:40-10:45	貴賓致詞	
	10:45-11:30	頒獎 (1)2022 台灣建築獎 (2)傑出建築師事務所獎 (3)優良廠商評選 (4) 2021 學生競圖獎 (5)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獎 (6)防疫建築暨勘災奉獻獎(名稱尚未確定) (7)2022 未來建築師畢業設計作品大展 (8)2022 建築資訊技術應用表現競賽	
	11:30	禮成	
	11:00~13:30	午餐聯誼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黃奕愷
電話：04-22244191#418
電子信箱：kai19930605@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10034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13520000K_1110034652_doc2_Attach1.pdf、
313520000K_1110034652_doc2_Attach2.pdf、
313520000K_1110034652_doc2_Attach3.pdf、
313520000K_1110034652_doc2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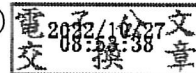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
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第二點，並自111年11月
2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準值第二點「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新增「彰化縣花壇鄉、大村鄉、秀水鄉及埔心鄉等」為蓄水量1.5日之地區。
- 三、檢送修正旨揭基準值公告影本、規定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本公司企劃處、供水處、營業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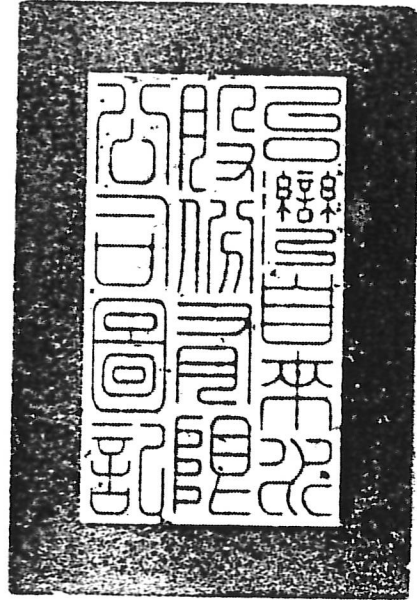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水管字第11100370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並自111年11月26日生效。

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

公告事項：旨揭基準值第二點：「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新增「彰化縣花壇鄉、大村鄉、秀水鄉及埔心鄉等」為蓄水量1.5日之地區。

總經理 李嘉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5日台水營字第1050034886號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台水營字第1050038509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03日台水營字第1070029742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9月17日台水營字第1100030764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台水營字第1110037083號公告修正

一、一般供水區：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為1.0日設計用水量。

二、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或路段	蓄水量 (日)	備註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全區)、調和街、 新豐街、武昌街104巷	2.0	高地供水
	七堵區	大同街、東新街、泰安路、 大華三路	2.0	高地供水
	信義區	深澳坑路	2.0	高地供水
	仁愛區	南新街、龍安街	2.0	高地供水
	中山區	中和路	2.0	高地供水
新北市	淡水區	新義里、新民里、樹興里 正德里、新春里、坪頂里 北新里、崁頂里、新興里	2.0	高地供水
	汐止區	水源路2段、秀山路、勤 進路、新台五路2段170號以 後、汐萬路3段、伯爵街、 湖前路100號以後	2.0	高地供水
	貢寮區	和美里	2.0	高地供水
	烏來區	全區	2.0	高地供水
	平溪區	嶺腳里	2.0	高地供水
	深坑區	土庫里	2.0	高地供水
	瑞芳區	九份地區(包含福住里、崇 文里、基山里、頌德里、永 慶里)、金瓜石地區(包含 新山里、銅山里、石山里、 瓜山里)、濱海地區(包含 鼻頭里、濂新里、濂洞里、	2.0	高地供水

		南雅里、海濱里、瑞濱里、深澳里)、猴硐地區(包含猴硐里、光復里、弓橋里、碩仁里)、瑞芳工業區(包含大寮路上天橋路口至頂坪路止、頂坪路、頂坪一路、頂坪二路、頂坪三路、頂坪四路、頂坪五路)		
新北市	林口區	頂福里、下福里、南勢里、麗林里、麗園里、東勢里、西林里、林口里、東林里	2.0	高地供水
宜蘭縣	頭城鎮	石城里濱海路7段	2.0	管線末端
	礁溪鄉	大忠路(路口以西)、五峰路	1.5	高地供水
桃園市	桃園區	國聖二街、宏昌十三街、宏昌十二街、宏昌八街、大同路、南山街、大同西路、青田街、永美街、慈文路、中正五街、同德十一街、中正路、富國路646巷、大林里、福安里、大豐里、雲林里、福林里	1.5	高地供水
桃園市	龜山區	文青里、樂善里、長庚里(文化一路以東)	2.0	管線末端
臺中市	沙鹿區	竹林里中山路以北、正英路以南、公明里、西勢里、清泉里、晉江里(11鄰)	1.5	高地供水
	龍井區	大肚龍井山頂區	1.5	高地供水
	大肚區	大肚龍井山頂區、沙田路3段以南至沙田路1段王田里一帶、自由路、華山路(自由路以東部分)	1.5	高地供水
	北屯區	民政里、大坑里、東山里、部子里	1.5	高地供水
	南屯區	春社里、春安里、文山里、寶山里	1.5	高地供水
	西屯區	廣福路	1.5	管線末端
	大雅區	大雅區(中山高國道1號以西)	1.5	管線末端
	神岡區	新庄里、神岡里、圳前里、	1.5	管線末端

		庄前里、庄後里、北庄里、山皮里、社口里		
	清水區	楊厝里、吳厝里、海風里、東山里	1.5	管線末端
南投縣	信義鄉	新開巷	1.5	管線末端
	魚池鄉	日月村、水社村	1.5	高地供水
	埔里鎮	南村里、水頭里、蜈蚣里、大湳里、牛眠里、史港里珠格里、溪南里	1.5	高地供水
	仁愛鄉	大同村、春陽村	1.5	高地供水
	國姓鄉	南港村、北山村、福龜村	1.5	高地供水
彰化縣	彰化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和美鎮	全區	2.0	水量不足
	永靖鄉	浮圳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田尾鄉	南鎮村、新興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二水鄉	倡和、合和村	1.2	高地供水
	社頭鄉	清水、埤斗村	1.2	高地供水
	鹿港鎮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東崎里、溝墘里、頭崙里、山崙里、草中里、頂番里、頭南里、洋厝里、海埔里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福興鄉	番婆村、大崙村、麥厝村、三和村、鎮平村、福寶村、福南村、同安村、頂粘村、廈粘村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秀水鄉	秀水村、陝西村、金興村、下崙村	1.5	水量不足
	埔心鄉	埤霞村、埤腳村、油車村	1.5	水量不足
	花壇鄉	花壇村、金墩村、中庄村、劉厝村、崙雅村、南口村、中口村、北口村、長沙村、文德村、白沙村、橋頭村、灣東村、三春村、長春村	1.5	水量不足
		岩竹村、三芬路(永春村、灣雅村)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大村鄉	大村村、茄苳村、南勢村、田洋村、新興村、過溝村、平和村、貢旗村、加錫村、村上村、大橋村、大崙村	1.5	水量不足

	大村鄉	福興二巷(福興村)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擺塘村、美港村、黃厝村	2.0	水量不足
	員林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雲林縣	虎尾鎮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興南里	2.0	管線末端
	林內鄉	坪頂村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斗六市	湖山里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嘉義縣	竹崎鄉	文峰村、白杞村、塘興村、昇平村	2.0	高地供水
	番路鄉	民和村、公田村、公興村	2.0	高地供水
	東石鄉	鰲鼓村、蔦松村、溪下村	2.0	管線末端
	鹿草鄉	下麻村、施家村、豐稠村、後堀村	2.0	管線末端
	布袋鎮	好美里	2.0	管線末端
臺南市	白河區	關嶺里、仙草里、虎山里、六溪里、崎內里、汴頭里	2.0	高地供水
	東山區	南溪里、水雲里、林安里、東原里、嶺南里、南勢里、青山里、高原里	2.0	高地供水
高雄市	田寮區	田寮里、南安里、七星里	2.0	高地供水
	燕巢區	牧場路	2.0	高地供水
	梓官區	赤崁北路	2.0	高地供水
	彌陀區	舊港里、新庄路	2.0	高地供水
屏東縣	新園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崁頂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琉球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南州鄉	同安村、南安村	2.0	水量不足
澎湖縣	馬公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湖西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白沙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西嶼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望安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七美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備註：

一、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

二、本基準值105年12月5日公告實施前，已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物，或都市更新案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依各地區原有作業方式辦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 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金墩村、中庄村、劉厝村、崙雅村、南口村、中口村、北口村、長沙村、文德村、白沙村、橋頭村、灣東村、三春村與長春村）、大村鄉（大村村、茄荖村、南勢村、田洋村、新興村、過溝村、平和村、貢旗村、加錫村、村上村、大橋村與大崙村）、秀水鄉（秀水村、陝西村、金興村與下崙村）及埔心鄉（埤霞村、埤腳村與油車村）」因供水條件特殊(原水量不足)，為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爰於「二、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新增為蓄水量 1.5 日之地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 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						
彰化縣	彰化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因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金墩村、中庄村、劉厝村、崙雅村、南口村、中口村、北口村、長沙村、文德村、白沙村、橋頭村、灣東村、三春村與長春村)、大村鄉(大村、茄苳村、南勢村、田洋村、新興村、過溝村、平和村、貢旗村、加錫村、村上村、大橋村與大崙村)、秀水鄉(秀水村、陝西村、金興村與下崙村)及埔心鄉(埤霞村、埤腳村與油車村)供水條	
	和美鎮	全區	2.0	水量不足		
	永靖鄉	浮圳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田尾鄉	南鎮村、新興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二水鄉	倡和、合和村	1.2	高地供水		
	社頭鄉	清水、埤斗村	1.2	高地供水		
	鹿港鎮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東崙里、溝墘里、頭崙里、草中里、頂番里、洋厝里、海埔里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福興鄉	番婆村、大崙村、麥厝村、三和村、鎮平村、福寶村、福南村、同安村、頂粘村、廈粘村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秀水鄉	秀水村、陝西村、金興村、下崙村	1.5	水量不足		
	埔心鄉	埤霞村、埤腳村、油車村、花壇村、金墩村、中庄村、劉厝村、崙雅村、南口村、中口村、北口村、長沙村、文德村、白沙村、橋頭村、灣東村、三春村	1.5	水量不足		
	花壇鄉	花壇村、金墩村、南口村、中口村、長沙村、文德村、橋頭村、灣東村	1.5	水量不足		
	彰化縣					
	二、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					
彰化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因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金墩村、中庄村、劉厝村、崙雅村、南口村、中口村、北口村、長沙村、文德村、白沙村、橋頭村、灣東村、三春村與長春村)、大村鄉(大村、茄苳村、南勢村、田洋村、新興村、過溝村、平和村、貢旗村、加錫村、村上村、大橋村與大崙村)、秀水鄉(秀水村、陝西村、金興村與下崙村)及埔心鄉(埤霞村、埤腳村與油車村)供水條		
和美鎮	全區	2.0	水量不足			
永靖鄉	浮圳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田尾鄉	南鎮村、新興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二水鄉	倡和、合和村	1.2	高地供水			
社頭鄉	清水、埤斗村	1.2	高地供水			
鹿港鎮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東崙里、溝墘里、頭崙里、草中里、頂番里、洋厝里、海埔里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福興鄉	番婆村、大崙村、麥厝村、三和村、鎮平村、福寶村、福南村、同安村、頂粘村、廈粘村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秀水鄉	秀水村、陝西村、金興村、下崙村	1.5	水量不足			
埔心鄉	埤霞村、埤腳村、油車村、花壇村、金墩村、中庄村、劉厝村、崙雅村、南口村、中口村、北口村、長沙村、文德村、橋頭村、灣東村、三春村	1.5	水量不足			
花壇鄉	花壇村、金墩村、南口村、中口村、長沙村、文德村、橋頭村、灣東村	1.5	水量不足			

			件特殊(原水量 不足),為維持區 域供水穩定,爰 新增為蓄水 1.5日之地區。
	高地供水與 管線末端	2.0	
岩竹村、三芬路(永春村、 灣雅村)		1.5	
大村村、茄苳村、南勢村、 田洋村、新興村、過溝村、 平和村、貢旗村、加錫村、 村上村、大橋村、大崙村		2.0	
福興二巷(福興村)	高地供水與 管線末端	2.0	
大村鄉	擺塘村、美港村、黃厝村	2.0	水量不足
員林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6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
是否為特定建築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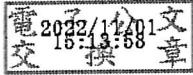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0月13日(111)陳建字第A109-7-111-01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定有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第4款列有「設有病房之醫院」，因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既為特定建築物，以該建築物內一部分樓地板面積為其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亦為特定建築物，故本部107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函釋「……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至屬F-1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非附設於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內，而於另一建築物內或另一建築基地設置者，非屬同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正本：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243011_1110819551_111D2040549-01.pdf)

主旨：關於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8日111南市建師民字第124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0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尺或1.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又同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一、每層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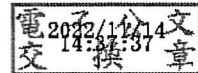


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2.5或未超過8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開規定僅規範花臺突出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深度，尚無規範花臺之面積。故直接連接外牆或其代替柱之花臺，其面積不需併入陽臺面積檢討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如於陽臺外緣設置花臺者，應以花臺外緣視為陽臺外緣，即自陽臺與花臺之最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花臺面積併入陽臺面積合計檢討上開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上限。

三、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函（附件1）及109年7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函說明四（附件2）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副本

內政部政務司

限年存保
號

送別	密等	受文者	建築管理組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
行	正本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	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文	字	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〇九號
單	副本	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附	件	
批						
示						
<p>主旨：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會84 7 26建師全聯(84)字第三三七號函。</p> <p>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p>						

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p>部長 黃昆輝</p>
<p>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p>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6KR85)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

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9號函（如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東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府建管字第1110203448號函、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4日觀宿字第1110919806號函及經濟部111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說明二：「合於下列條件，並經自來水事業當地管理機構認為無缺乏自來水者得設置游泳池：(一)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者，但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核准設置之觀光旅館不在此限。……」至旅館業是否得比照觀光旅館，不受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限制疑義，前經本部營建署111年10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77283號函請交通部及經濟部提供意見，依經濟部111

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說明：「近年來氣候變遷明顯，水資源管理風險劇增。考量若開放一般旅館業均可設置游泳池，其對區域自來水用水將有一定影響，建議內政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內容，應予以維持。」據此，基於水資源管理風險考量，旅館業如有設置游泳池需求，應符合本部上開函釋所述「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條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1/16 文
交 10:27:37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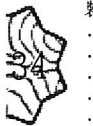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3日全建師會(111)字第0664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
- 三、按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煮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





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尚無分類歸組，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四、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1/22 文
交 10:36:26 換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棋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cheng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81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捷運共構之地上層建築物是否得以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作為申請建造執照使用且免再由大地技師簽證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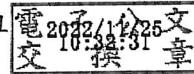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10月20日111建A031-0012函。
- 二、查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3.3.2節：「建築物地基調查報告應分為紀實與分析兩部分，其內容依設計需要決定之。……2. 分析部分包括下列內容：……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至少應包括基礎深度、支承力及對鄰地與建築物之影響……」，爰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如已依據正確設計內容考量建築物分階段興建情形，並針對分階段建築物之基礎形式、深度、沉陷……等加以分析時，其後地上層建築物申請建照時應無須再次委

託技師簽證；如非屬前述，則應針對全棟設計內容確認後之建築物基礎安全性重新進行分析，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正本：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18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查詢案，自即日起不接受紙本查詢並請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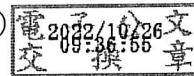
- 一、為簡政便民、減少無謂公文往返，及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申請人擬查詢案件是否位於「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含海岸保護區），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者，自即日起不接受紙本查詢並請逕自本部營建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 <https://eland.cpami.gov.tw/>）辦理。
- 二、另前開「特定區位」及「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案件倘非位於海岸地區者，自非位於「特定區位」，可先參考本部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其網址為<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
- (二) 為避免非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之申請案件仍辦理查詢，可先參考本部110年10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6005號函檢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其網址為<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專區）。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公告）、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2科、3科)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2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函文 (23156143_1110142155_1_ATTACHMENT1.pdf、
23156143_1110142155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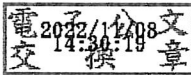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案，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3590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78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83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224290_1110083590_111D203769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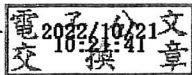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1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0月14日府經建字第1110231343號函。
- 二、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事，本部101年8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674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本案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請貴府本於權責妥處。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府 1111021



AAAA111014215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菇類栽培場」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01年7月31日農企字第1010117032號函、101年6月26日農企字第1010725039號函暨陳景森君101年7月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第4項所明定。
- 三、鑒於「菇類栽培場」與溫室、網室同屬農業設施生產，雖面積具相當規模，惟使用人數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爰參照本部95年4月21



日台內營字第0950802089號函，同意興建一層樓之菇類栽培場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地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陳景森君、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劉靜雯

電話：(02)29096141#3263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3263sky@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10028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
規範，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所訂地方自
治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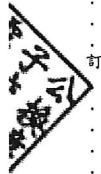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2條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
管範圍座落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
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17個
直轄市、縣（市）。
- 三、請貴會依旨揭規範執行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
核及查驗業務，並將查核（驗）合格書圖逕送本局據以核
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或合格證明。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
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
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

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秘書室、所屬各機關

2022/11/15
14:42:51
文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2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218982_111014281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申請解除農舍配合耕地套繪管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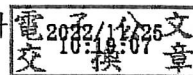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093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4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1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民眾申請解除農舍配合耕地套繪管制1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8月19日府建管字第1110187047號函。
- 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三、擅自拆除者，處1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建築法（下稱本法）第25條及第86條業已明定，另按本部74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284802號函及本部99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380號函略以：
「……是以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給照許可，擅自拆除者，縱令處以罰鍰，拆除完竣，依法仍應補辦手續。」
「……按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份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依本法第86



臺北市政府 1111026



AAAA1110142815



條及本部上開函示規定辦理；至於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既非行為人，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業已明文，合先敘明。

三、本案所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許可已擅自拆除，又其所有權人已移轉，且土地上原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已滅失不復存在者，得否逕行申請解除農業用地套繪管制疑義1節，仍請依本部上開函示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依本法第86條規定課處罰鍰並勒令其補辦拆除執照手續，若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欲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如經貴府認定無前揭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且土地上原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已滅失不復存在者，自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